
聖經是目的本身抑或媒介？

“聖經……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具像。四福音就是像中的那個人物。舊約是背景，層次分明地逐漸將像中的那位人物襯托出來，並指向祂，在整體的結構而言，是絕對必要的。書信是那位人物的衣飾，祂以形容並加以說明。我們讀聖經時，我們研究這整張畫像，於是神蹟便發生了！那位人物便成了活的！以馬忤斯故事中那個永恆的基督，在這成文之道的畫布上，躍然而出，祂自己成了我們的聖經教師，將聖經中一切關於祂自己的事，都講解給我們聽。”

從約翰福音第五章，就是從我們剛才思考的那幾節經文中，耶穌指明：聖經起源於神，並有實用的目的。我們從基督給聖經作的見證，得知它是起源於神。我們從基督給聖經作的見證，得知它有實用目的。所以，在基督（活潑的道）與聖經（成文的道）之間，有著這種相互作用的見證。每一方面都是給對方作見證。因為基督給聖經作見證，我們就相信聖經。因為聖經給耶穌作見證，我們就到祂跟前來。

答：一位神是我們（人）所仰望的，為施予一切福氣及在一切患難中作為避難所者（此乃謂之“有神”）。人有了一位神無它，乃是全心信賴祂。如我屢次所說：惟獨內心之倚靠與信仰兼成上帝及偶像。倘若你的信仰與倚靠正確，你的上帝才是真上帝。另一方面，倘若你的倚靠是虛假錯誤的，那麼，你所有的，非真上帝。因為信仰上與上帝這兩種相屬連。我說：你內心所緊貼與信靠的，實際說，是你的上帝。

因此，這條誠命的目的，是要求人內心真信仰與倚賴，並且這兩樣，信仰和倚賴，即為內心只直飛向惟一真上帝，附著祂。意思就是：“你應留心，惟獨讓我為你的上帝，並且永不尋求別的”。換句話說：“你缺少的任何好事情，要仰望我，從我求它，並且當你遭受任何不幸與痛苦時，要來倚靠我。我是惟一能使你滿足的一位，助你脫離一切患難。只是你的心不可附著別的。”

這事我必須稍作詳細解釋，引證一些未遵守此誠命的普通例子，使人能一目了然；永記不忘。許多人以為他們有錢財時，便有了上帝和一切需要的；他們依賴這些（錢財），固執自以為安地自誇，任何人也不顧。當然這種人也有一位上帝---- 其名為瑪門（太六 24），即金錢與財產---- 他整個心歸向它們。它是世界上最普通的偶像。有了錢財的人，自覺安全、快樂、無懼，好像正坐安樂園之中。另一方面，沒有錢財的人，整天懷疑失望，好像從未聽聞有一位上帝。他們若無瑪門，很少不焦急、不抱怨，也絕不會快樂。這種財富的慾望，附著我們本性，直到進入墳墓。

照樣，任何人若誇耀學問高深、有智慧、權柄、威望、家族與尊榮，並且還依賴這些，他也有位神，但決不是那位惟一的真上帝。請再注意，人因此種所有物變成何等自負，自以為安與驕傲，但當他們缺少那些或喪失它們時，又是何等地失望。因此，我再重複說一遍，人有一位上帝，正適的意思是：人心完全倚靠者。

再者，請想一想，我們從前因自己的盲瞎，在教皇制下習慣之所作為。若有人牙疼，他便禁食，以尊敬聖亞波羅尼 Apollonia (聖徒)；若有人怕火，他便求聖勞倫斯 St.Lawrence 做他的守護神；他若怕瘟疫，即向色巴斯安 St.Sebastian 或聖若赫 Roch 許願發誓。以往曾有無數其他此類可憎例子，並且每個人選擇他們自己的聖徒，在遭遇困難時，敬拜祈求他。此等人屬於那些與魔鬼訂立協定，以為他會給他們很多錢的人。求在愛情方面幫助他們，保護他們的牲口，找著失落物，等等，像術士與魔法師所行的。這些人都將自己的心與依靠歸向他處，不歸向上帝，他們不希望從上帝那裡得著什麼。

如是你便能容易明白此誠命之性質與範圍。它要人全心只信上帝，決不信賴其它別的。

應知道，有上帝，意思並非用手抓著祂，或將祂放在錢袋裡，或放在箱子裡。我們抓著祂乃以全心依附祂，無非是將自己完全交托給祂。祂願我們離開其它一切，吸引我們到祂自己那裡，因祂是唯一的、永恆的慈愛。正如祂說：“你從前向聖徒求什麼，或希望從瑪門和其他者獲得什麼，可以轉向我求一切；當仰望我為唯一願幫助你的，並願意一切幸福豐盛的臨到你們身上。”

請看，這才是真尊敬和真敬拜，是上帝所喜悅的，並且是祂憑著永遠憤怒刑罰所命令的，就是，除祂之外，人心不該知道別的安慰或信賴，也不該讓自己與祂隔離，應為祂冒險，不顧世上任何事。另一方面，你能容易斷定世界如何只為作假敬拜與崇拜假神。未曾有極邪惡的人，不設立且維持某種崇拜。每個人為他自己設立一位神，仰望他賜福、幫助、和安慰。

譬如，有外邦人信賴集權與統治權，所以立猶皮得（Jupiter）為他們至高之神。又有人求錢財、福樂、愉快與舒適的生活，而尊敬乞庫勒斯（Hercules）、麥邱立（Mercury）、維納斯（Venus）、或其他假神，同時懷孕的女人恭敬戴安娜（Diana）或露西娜（Lucina）云云，各人內心傾向于一位塑造的神。即使在眾外邦人心意中，有一位神的意思就是依靠相信它。但苦惱是：他們的倚靠是虛假錯誤的，因為其根基並非獨一真上帝，實際上，除了祂，天地間沒有真正的神。照此，外邦人事實上將有關上帝的夢幻造成一個偶像，使自己倚靠一件虛空的東西。所以拜偶像的行動都是如此。拜偶像不只包括樹立一種偶像來求告它。敬拜偶像首先處在人心內面，人心乃追求其他的事，從受造物、聖徒、或魔鬼尋求幫助與安慰。拜偶像（的心）不顧上帝，不仰望祂施予幫助，也不相信所享受的福氣是從上帝而來。

況且，另有一種虛假敬拜，乃至實行崇拜偶像（規模）最大的，並且仍繼續流行在世上。一切屬宗教修道會（修道男女及神父、主教、教皇等）基於它。它僅關於在它自己的行為上尋求幫助、安慰、與拯救良心，且假象從上帝那裡奪取。它記錄曾有幾次捐助、禁食、舉行彌撒，等。它依靠這些事，並藉它們誇張，不願從上帝那裡接受任何恩賜，要靠它自己賺得，或以份外立功獲得一切，正好像上帝服事我們或欠我們的債，我們是祂的君主。豈不是將上帝作成偶像——乃是一種“蘋果神”——設立我們自己為上帝呢？不過，這理由稍嫌微妙，非年輕學生所易了解。

然而，必須告訴普通人，要他們牢記此誠命的意義：我們唯一要信靠上帝，轉向祂，從祂仰望的只有好事；因為賜我們身體、生命、糧食、飲料、營養、健康、保護、和平、及一切今世和永遠祝福的就是祂。祂保護我們不入兇惡，當兇惡臨頭，祂拯救並釋放我們。

惟一是上帝——我已充分重複說明——將一切好的事賜給我們，我們靠祂脫離一切兇惡。我認為，這乃是我們德國人自古以來稱呼上帝的名稱，比任何其他語言更為優美恰當（即“Gott”名稱）來源於“gut”字（即好的意思，英文亦由“good”字演變為“god”來稱呼上帝，但今代語源專家不同意路德，認為原是路德憑字音斷言），因為祂是流露絕對慈愛的用在源泉，所流出的一切都按名義與事實真正美好的。

雖然我們許多美好的（東西）來自人們，但實際上我們乃是從上帝藉祂的命令與制定得到一切。我們的父母和政府——簡單的說，鄰近的一切人們——已接受命令，為我們做各種善良的事。所以我們並不是從他們得到我們的福氣，不過是藉著他們，原由上帝得來。受造者僅賴手、筒、工具；上帝藉它們施予一切福氣。譬如，祂賜母親乳房，以便她的嬰孩餵奶，並且祂賜五穀與各種水果，由地中生作出人的糧食——這些東西任何人憑他自己決不能生產。因此，誰也不敢擅自取拿施與上帝未命令的東西。我們必須知道萬物皆為上帝之恩賜，因這是這條誠命所要求的，為它們感謝祂。所以，不可輕視此種藉著上帝主受造者所領受的好處，也不可任意尋求上帝未曾命令之其他方法，因為那樣原不是從上帝領受我們的福氣，而是由我們自己尋求。

那麼，願每個人尊此誠命為至大並高舉它超過一切，決不忽視它。徹底查考測驗自己的心，你必會發現它是否惟一依附上帝。你有一種希望從祂得到好東西的心嗎？特別在受患難與貧乏的時候，是不是否認並擯棄一切不屬上帝的呢？如此你有了惟一真上帝。相反地，你的信若依附在其他別的東西，想從它領受比從上帝所領受的還多，在你有事情辦不好時，不奔向祂，反而逃避祂呢？那麼，你有了一位偶像，有了別的神。

為了表示上帝不准人忽略此誠命，而要嚴格留心它，所以祂先予一項可怕的威脅，其次才是美好的，安慰人的應許。並應當徹底強調這些話，加深年輕人的印象，能將它們銘記在心。

[第一條誠命附錄之解釋（拉丁本才有此標題）]

“我是主，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這些話雖適用各條誠命（其後將說明的），它們仍屬於此誠命之首條，因為人最重要的便是有正確的為首開始。開始的首若是對的，整個生命也是對的，反之亦是。從這些話可知道上帝對那些不依賴祂，而依賴其他東西的人，何其憤怒；再者，可知道上帝對那些以全心惟獨信靠祂的人是何等的慈愛恩惠。祂的怒氣至第四代才減退。另一方面，祂的慈愛

與善良廣達數千代，為免人居於自以為安，委身於運氣，像無知粗魯的人一樣，認為他們無論如何生活，並不是什麼大問題。祂是一位要向轉離祂的人報仇的上帝，並且祂的怒氣延續至第代，直到他們完全滅絕。因此祂願為人所敬畏而不受輕視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World of Thought, Chapter 3

隱藏和顯現的上帝

✪莊東傑

一、前言：一個爭論的問題

- 1.基督教的神有觀念而沒有名字，異教的神則都有一特殊名字，對我們而言，神是我們所知的，不是神秘不可思議的。
- 2.我們所認識的這位沒有名字的神，創造並護持這個世界，引導我，在禱告中交談，像朋友或父親，並在耶穌這個人身上顯示出祂自己。這些對不信的人而言，是全然不可想像的。因此他們用命運，神性等字眼代替“神”這個字，避免其位格之含意。
- 3.但是，若放棄一個位格、意志、啟示的神，你從那裡去找到神？
 - 在生活事件，大自然運行，歷史推動力量之中？
 - 一本書、聖經、一個人、基督之中？

二、自然與歷史——隱藏的上帝

- 1.路德對動物、花、鳥、大自然有很大的愛好，但他給我們的答案遠超過幫助我們從認識這些而來。
- 2.在自然中——神是超自然，不可測的存在者。
 - 在所有受造之中、之上、之外，而無所不在。
 - 神用自己的神能創造並護持一切，在最內之中，最外之外。
 - 在所有受造之中，也個別與每一個同在。
 - 包含所有，但不被任何事物所包含。
- 3.在歷史中——神按著祂的心意、權能、興起一國、毀滅一國。
 - 在歷史事件之中，我們遇見那位帶面具的神，祂是隱藏的。
 - “祂自己透過我們行使祂的作為，我們只是祂的面具。世界的進行，聖徒的一生是神的隱身”。
- 4.在自然中我們看到茂盛和凋謝、成長和死亡。
在歷史中我們看到勝利和毀滅、豐盛和衰落。
但誰在這面具之後？祂是誰？

三、耶穌基督——顯現的上帝

1. 只有一位，就是神自己，可以引導我們得答案！

2. 大問答：“有神”是什麼意思！“神”是什麼！

神就是我們從之可以盼望一切好處，並在各樣患難之中，可以安身立命者！

3. 在自然與歷史中，我們知道祂的能力，卻不知祂的意旨。

感覺祂的氣息，卻看不見祂的心。

所以我們要分辨，神和祂的面具之間的區別，這事世界作不到。

4. 路德喜歡稱基督為上帝的道（話），因為——

(1) 話是自我向外表達的代理，顯示人的心靈。話與個性是分不開的。

(2) 話是最細微之物，卻能產生最大之影響力。

5. 在基督裡，神清楚而確定地與我們同在。

(1) 基督是神向人發出的一個問題——相信祂？

是否接受祂為我們的神。

(2) 祂是神的斷言——我們可以信靠祂，以祂為安身。

結語：神是什麼？永恆之主，無人能參透。

但那以信心將自己全然投靠祂的，將與之聯合！

A.Skevington Wood:Captive to the Word,Chapter 14

路德與聖經的統一性(Unity)

✠徐文福

Pelikan 對路德的評判之一是：路德之批判學與解經學的基本假設或前題，就是聖經的統一性(The Unity of the Bible)。

路德看聖經為和諧的整體，他認為聖經並非一些毫無關係的書卷之集合，而是神聖的圖書，由聖靈親自所揀述的，在其中沒有任何多餘的，在其中所有都是相互交織而成的，增一分則多，減一分則少。

他對新約的解釋：有時視一些同意字或相稱的敘述經由不同的新約作者會表達不同的含意（或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有時他又認為不同的作者會用同一個字詞來表達同一個意義，但新約與舊約是統一的，並且新約本身的內在也是統一的。

路德常用“全經”(all Scripture)來說聖經，有時用“所有聖卷”(all Holy Writ)或“全部聖經”(the entire Bible)或神的道(the Word of God)等，無一不是在暗示“記錄之啟示”(the written Revelation)的全備性(wholeness)。他認為，聖經若不是全備可信的，就沒有任何可信的，因此，他也視聖經為單一性(oneness)聖經常是以經解經，彼此前後教化的，人若放棄一點就是放棄全部了！

其次，路德的聖經之統一性的觀念與其信心的完全有關，他說：信心包含某些不可分的事物，他若不是全信那該信的，就是完全不信那應信的，就如接受基督就是接受他的整體、全部，而非部份，因此，路德對聖經統一性的看法，恰與基督的單一性和信心的單一性密不可分了！

路德對聖經統一性的認識之核心是基於新、舊約的關係：他宣稱其間的統一與相異並存，而這個相異並非存於兩約之間，而是在律法與福音之間(law and gospel)，這差異在新舊約中都存在著，就是說：福音可以在舊約的應許中找到，而律法亦可在新約中發現，如耶穌對上山寶訓的解釋便是。因此，這個律法—福音的相互關係，成了路德神學的中心思想：他堅稱，舊約含有較多律法，而新約則有較多福音，他稱前者為律法之書，後者為福音或恩典之書，原因是，新約的主要教訓實在是恩典和平安的宣告，就是藉著在基督裡之罪的赦免宣告，而舊約則是律法的教訓，顯出何為罪，及善的要求。

Althaus 評論說：路德以為新舊約之唯一的不同乃在於舊約應許基督和救恩，而新約在見證這應許的應驗，因此兩約就以“應許利應驗”互為關係了，更而甚者，路德將新舊約以“宣道”與“經書”做為其分別，舊約是“經書”（Schrift ,Scripture）而新約是“宣道”（Predigt , Preaching）。

再者，路德認為福音包含於兩約之中，第一要注意的是福音的所有真理已經蘊藏在舊約一也就是說新約建立在舊約的基礎之上。其次真理既已呈現，就不能隱藏而必須啟示出來被人認識，就是藉著新約文字所表明的。因此，舊約不可被渺視而是要精讀，新約也不可離開舊約而單獨解釋。例如：摩西五經如一個“智慧知識的深井”而新約就是從其中湧流而出的井水，路德甚至說：創世紀第一章就已包含了所有的聖經在其中，並且在應許裡的整個福音，也可在十誡的第一誡：“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見其真意。

路德對正典的看法，影響他對聖經統一性的觀點，多半的人以為路德不接受雅各書的權威性，因他說它是草摺，的確，他說：“約翰福音保羅書信（特別是羅馬書）及彼得前書是新約所有書卷中的核心與精髓……而雅各書比起以上提及的這些書信實在是草摺的書信，因它沒有福音的任何性質在內”。路德在這裡是使用比較的強調說法，因在本書信的前言部份，路德也在讚賞本卷的美善，且視之為“正典”，在他的結論上，說著：除了信心之基礎所賴的主要書卷之外，其他的書卷都不可相提並論。不但如此，他也不打算否認猶大書可能是彼得後書的翻版的可能性，他對希伯來書作者亦有意見，對啟示錄則認為各人有各人的意見，他自己不能接受、它為使徒或預言（先知）性，但他能“沒有辦法去檢測聖靈產生了它”。

因此，路德的新約範疇中，除了廿三卷編號的正典外，雅各書、猶大書希伯來書，及啟示錄都未編號地列在下角，如同他在處理間約之啟示文學一般，這是因為他承繼了早期教父們對正典的爭論所致，很特別的是他引用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的例子將其分為“公認的經卷”（homologoumena）及“爭論的經卷”（antilegomena）。但他自己並沒有要求他人接受他的意見，祇是作一種意見的交換和討論而已。

Carl F·H·Henry 認為路德雖然質疑了某些書信的正典性質，但他並沒有對被認為正典之書卷的無誤及權威有過任何懷疑。

當路德說“全聖經”時，他指的就是所有的正典，並且他自己的結論說：“所有真實的書卷，都在宣講和教誨基督上同一步調，而這也是判斷所有書卷的準則”，祇有在基督裡，聖經之統一性才能被發現尋獲。

A.Skevington Wood:Captive of the Word chapter 15

路德與聖經解釋

✪興志坦

Robert M·Grant 說：路德給予宗教改革的聖經解釋一種正統的表示，他的貢獻有永久的價值。今天流行聖經的神學解釋，必須回過頭來看路德的主張——這個評論被現代著名的學者所確信。今日聖經受到挑戰猶如路德當年一般，他的解經原則對今日的問題仍有啟發。

路德拒絕“理性”是神話語的唯一解釋者，這種說法，他反對妄用理性來反對、扭曲、及拒絕神的話，而不是反對在信心中順服地接受神的話語時，理性正確的應用。他說：正確的理解聖經，不是從人的心思意念所產生，而是來自天上啟示的教導。

路德認為，聖經的解釋是神的特權，而不在於人——意即，如果神不揭開及解釋聖經，沒有人能了解，它仍是一本封閉在黑暗中的書。因為解釋是屬乎神（創四十：8），神賜下祂的話語，也賜下話語的解釋，而這是祂透過聖靈所作成的。記載在聖經中神聖屬天的教義，如悔改、罪、恩典、稱義、敬拜神，若非透過聖靈的教導，不可能進入人心，唯有透過聖靈才能正確地了解聖經。

路德說：神的話是屬靈的，因為神把他的話銘刻在我心裡，所以我也成為屬靈的。他強調：聖靈中有透過神的話來作工，沒有神的話，聖靈就不動工。

路德對聖靈解經的角色進一步的推敲是：聖經是它自己的解釋者。一段聖經被其他的經文所闡明。換句話說：聖靈是真正的解釋者。以經解經也就是讓聖靈作祂自己的工作。

在所有識別聖經意義的方法中，最完全的方法是匯集所有的經文，並一段一段仔細地查考。這種比較的方式也是教父們所採用的方式。聖經自我解釋的因素與路德對聖經的基本了解是有關的，他對以經解經原則的說明是：以清楚肯定的經文解釋疑問含糊的經文，他反對把清楚的經文再作進一步的比較，因為這樣會導致整個聖經的混淆，而另一方面廣泛地引用聖經經文，卻不考慮上下文，也是非常危險的。

路德認為，所有的解經應當與信仰的類比相似，每一件事必須根據信仰的類比和聖經的法則來評量，對路德而言，信仰的類此就是聖經本身，不必依靠外來的標準，引用聖經必須視聖經為整體，而非僅選擇其中的某一部份。因為僅僅引用少數的經文，而不符合信

仰的基準，就可能會被竄改，而給予一種印象，以證明最嚴重的異端是正確的。James Wood 說：路德所謂信仰類比的意思，就在他說：“解釋必須與上帝話語一般的法則一致”這句話的時候，表達得最簡潔。

路德不同意聖經經文是沒有分別的連續，不需要考慮上下文的意義。這個觀點與 Schleiermacher 的“das Schriftganze”完全不同。史氏認為：基督徒信仰的內容不需要從聖經中抽出不同的教義來論述，只需要從聖經中一般的概念和大意上獲得即可。他主張：在教義的論述上引用經文，是非常靠不住的，因為經文本身也不是十分充份的。Mueller 指出史氏的 das Schriftganze 只不過是為他自己完全不合乎聖經，而從理性或敬虔的自我意識(reason or the pious self-consciousness)推演神學真理的方法，所做的托辭。

路德解經原則中最有價值的一點，是認為：字義-文法-歷史的意義是首要的。基督徒讀聖經最首要的工作，是找出聖經字句上的意義，因為它是整個信仰和神學的實質，也是疑難和困惑上的基礎。路德說：我們若要更精練地解釋聖經，就必須集中全力找出一種簡單、適切、準確的字句上的意義，他之所以如此強調這種肯定、簡單、字句上的意義，是因為傳統教會的神學是藉著寓意法，權威性的解釋聖經而組成。

John Lowe 苛刻地指出寓意解經使得“一件事情可以具有任何意義”，路德並未全然放棄寓意解經，他說：在字句的意義被完全正確地了解之後，人們可以運用寓意法做為裝飾來美化解釋，若只用寓意，就只不過是一個空幻的夢。歷史性的解釋是邏輯的，它說明事情的真實，而寓意法猶如修辭一般，它應該用來說明歷史性的解釋，但在提供證據上，毫無價值。路德反對的主要對象，是那種完全偏離聖經字句上的意義而靈意解經的人。他指出，無論是人是天使，都不當破壞上帝的話，倒要竭力保持聖經本來單純的原意，並且除了上下文有矛盾的地方外，都當按照文法上、字句上的意義解釋，免得給敵人留下侮辱聖經的把柄。由此可知路德允許聖經不直釋有三種可能：一經文本說明不能按字句解釋；二有另外一段經文的證據證實可以不必直解；三應用信仰類比。因此，他堅持反對不受約束的寓意解經，但是他允許超越嚴守字句的聖經解釋。

路德非常強調信心在了解聖經上的重要性，他說：沒有信心，讀經有如走黑路，唯有信心方能了解真理。

研究路德教義的學者已分聖經的內在與外在形式，外在形式就是作品的語法和形式，內在的形式是靈感的意義，前者甚至未重生的人也能了解，後者只有被光照的心靈才能領會。

近代有關聖經“絕對性意義”解釋的討論，Joseph Coppencs 對它的定義是：聖靈所欲表達，包括在字句意義之內更深的含意，它是超越作者本身心裡所想的意義，也就是：與字句的意義有關、一致、並從它推演而出，透過經文本身，透過聖經其他部份，更透過聖靈的光照，可以明白地表示出絕對性的意義，——路德可說是這種理論的先驅。

(註) *analogia fidei* 信仰類比：信仰的大小雖各有不同，但總與基督教全部信仰沒有衝突。

A. Skevington Wood: Captive to the Word ,Chapter 16

路德和以基督為中心的聖經

✪黃淑惠

今天大家公認路德的 Copernican 神學上的革命包括了修正對基督和救恩的傳統看法，基督和救恩這二者，依路德本身的經驗是相互依賴，路德親自認識了那位仁慈的救贖主後，他才享有那種與神和好後的自由，因此，因信稱義並不發生在真空裡面，它的來源和中心都在基督。(林前一：30)祂是信徒的公義、智慧、聖潔和救贖。

由於路德對基督的再發現，所以他的神學中心就放在我們的主身上，Robert L·Ottley 說路德恢復了歷史上耶穌為主的主權，他幫助人們把錯誤的信仰帶到正確的；從盲目的，機械性的依靠引到單純的信靠生活的基督。Wilhelm Hermann 以為路德對耶穌所採取的態度，使得基督教的發展向前邁了一大步。

Johann Staupitz 曾經提醒路德得注意那個叫基督的人身上，因為所有的寶藏都隱藏在祂裡面，除開祂，它們也就看不見了。路德受此影響很大，他的神學完全以基督為中心，那因信稱義的道理也與我們的主有關係。因為基督不僅是上帝的兒子，而且也是世界的救主，祂能拯救那些藉著祂來到父神面前的人。路德稱：基督的神性不僅是教會的教義，同時也是世人被拯救的保證。

路德在大問答中詳加說明使徒信經，談到基督為我們的主說“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真正的兒子，成為我的主”。成為我的主那就是說，祂把我從魔鬼、罪惡、死亡及一切不幸中救出來。祂是救贖主，祂把我從魔鬼中救出，爭到神面前，保護我。基督是神，所以祂能拯救人。路德作見證說他從聖經裡看到，也親身經歷到基督是神，他說除非沒有神，否則祂就是神。

路德也完全同意耶穌的人性，他說聖經先引人認識基督是人，繼之是萬物的主，以後領導人認識神。他明白我們的主的人性是拯救世人的要素，否則若基督不是由瑪利亞所生的真人，他就和我們沒有相同處，我們也無法從他那兒得到安慰。

關於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的關係

路德拒絕 Zwingli 的看法，而稱除了由瑪利亞餵乳的小孩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那個人

外，他不認識任何神，路德更堅持的說，救主在他的神性和人性裡為我們受苦。Harnack 說自 Cyril of Alexandria 以後教會的老師沒有人這樣強調基督的兩種本性。

路德看整本聖經只和基督有關，以基督為中心是他獨特的看法，宣稱在聖經裡只見到基督和他的受苦，“若不在聖經中找到基督，我是不會滿足的”，“我相信聖靈不認識，也不想認識別的，只要認識耶穌基督”。

Erasmus 以因為基督是世人道德生活最好的標準，所以基督是聖經的中心，而對路德而言，因基督受苦以至於死，後又復活帶給我們公義、饒恕和生命，基督是神的恩典、憐憫、公義、真理……等，這些都白白的賜給我們了。在聖經裡不僅在新約裡可找到基督，同樣的在舊約也可見到他。路德在舊約序文中寫著“……每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不要輕看舊約所用純樸語言和故事……。它們都是上帝的權威和智慧所產生出來的判斷和作為。……勸大家放棄成見，把舊約認作最高尚的聖物。……在這裡你們會發現天使給牧人所指示那包著基督的布和馬槽，那布誠然是簡單而渺小的，但是它所包的基督，卻是尊貴的”。

路德用圓的圓心和太陽及聖經的真理的比喻來表示在聖經中耶穌基督是中心，因基督是聖經的要旨，認識了祂，以後，其他的一切就變得又簡單又清楚了。聖經中的每一句話都是指著基督說的，雖然有些字句表面上看去好像與基督沒有關係，但是若思想到它的內涵，把每一處與基督相連，那麼它所顯示出來的意義就會截然不同。

路德做結論：聖經除了基督外沒有別的，聖經只包含了基督和基督徒的信心。他論到聖經的統一性，以聖經中的每一卷書都是為要傳講基督為根據。

路德解釋聖經的原則是採取“字義”的，然而他也接受在字義內有更深的屬靈意思，解決這二者之間的矛盾，他採用了以基督為中心的辦法，他仍然採取字義解釋，但藉著信心之眼，看透屬靈的意思。他的這種方法解決了字義與屬靈意思之間的緊張，由於他的看法，使得聖經中內涵和外涵的重要性更加清楚，並且也使得“字”和“靈”之間有更重要的合成(Vital synthesis)。路德看基督是聖經的字義和屬靈的意義，這二者在祂成為一，因基督為中心的原故，字意和屬靈的意思也就合在一起了。

路德以基督為中心的看法，使他更堅定稱基督是神唯一的啟示者，他是聖經的主要內容，神的神性和大能留在基督道成肉身的容器上，同樣的，神的大能也能藉著字、紙和墨留在聖經上。為了更瞭解聖經中完全的啟示，我們需要認清聖經與具有神性與人性的基督。

路德的一個重要異象承認聖經教義中道成肉身的因素。聖經是神的話，著者都是上帝所啟示的人，這些寫者都是普通的人，他們也以普通的方式記錄下來，為此路德辯論的基

本問題是如何使聖經中人的因素與神的因素和諧一致。他同意“聖書是上帝具體化”(Sacred scripture is God incarnate)。因此他去分析聖經和基督這個人之間的關係，寫成的道和道成肉身之間，最後他說道就像是上帝的兒子。

路德相信基督帶有完全神與完全人的兩種性質，同時也接受聖經也含有完全人性和神性的特點。聖經共同負擔基督神性的榮耀和他在人性中的卑微。Brunner 以為聖經是人寫成的歷史文件，因為是人，所以包含了人的弱點，亦就是人是會犯錯的，那麼怎麼可能由會犯錯的人會寫成沒有錯誤的書呢？Paul K. Jewett 認為 Brunner 並沒有明白表示一本有錯誤的聖經如何無損於在基督裡無誤的啟示。對路德而言，聖經裡人的因素就是基督的人性。路德對聖經中人的部分(Human Side)只是應用到因上帝要人用人的話語記載他的話。若是有人因為聖經的著者像彼得、保羅之類的普通人，而認為聖經不是神的話，路德對這種看法視為可怕。路德勸告人，基督徒當以聖經為證據。

路德不管別人對他的異論，在他以基督為聖經的中心，堅持聖經的最高絕對權威，路德對聖經的看法與道成肉身的教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基督是人亦是神，神的話用人的話，表現在我們中間。聖經是神的話，用字寫成，與基督是神的話成為肉身表現在他的人性上。聖經與世上其他的書比較，外表上並沒有什麼吸引人的地方。不信的人並未尊重它，但在這簡單以蘆葦草做成的藍子，用黏土補好……在裡頭躺了一個可愛的小男孩，像耶穌基督臥在馬槽裡，用布包著，就是祂使得聖經成為信心的唯一根據。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Chapters 3,4,and 5

對神一般的知識與特別的知識

✪ 謝豐慶

✚ 路德認為，即使在聖經、神的道，信心不被知道之處，對神也可以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聖經見證了此點，路德並引證西賽羅(Cicero)來支持這觀點。路德詳述羅一：20保羅的主張：神總是透過他的創造之工被認識，對各種偶像的崇拜支持了這種說法(他們稱偶像為神，賦予神性，敬拜他們，向它們禱告)保羅說人有這種對神的觀念，是從神來的，不能從人心中根絕、無法壓制、無法去除。

✚ 神給予人不僅有關神的形上屬性，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也包含了祂的倫理屬性：一切美善的給予者、仁慈、恩慈，祂願意幫助一個在需要時向祂呼求的人，理性自然地可以認知神是美善、恩慈、憐憫，和慷慨的，但此知識，有兩方面的限制：(一) 雖理性知道這些，但因現實經驗的作對，無法確定神是否真的會幫助“我”。(二) 雖然理性知道這些觀念，但卻缺乏實際的經驗(對神)，知道神是怎樣的神，卻不知道神是誰(有親密關係)。

反之，理性總是誤用了對神的觀念，想抓住神，卻失去祂，所抓住的乃是偶像，可能是魔鬼，或是人類靈魂心願得成的夢想，而此夢想也是出於魔鬼，人類的理性不知道真正神是誰，這知識只由聖靈教導。異教的錯誤乃因他們不讓神停留在他們原先所認識的本像來敬拜祂，而任意將之有形式化，成為人所需要、想要的樣式，以致原先對神的知識被敗壞，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這種情形不僅在偶像崇拜中，甚至“道德主義的道德稱義”亦屬同一範疇。路德區分對神“一般的、普通的”認識與“特別的”(proper)認識：前者知道他創造宇宙，是公義的……等，但缺乏神對罪人態度的認識。後者卻顯示了此點。

路德以為理性沒有辦法得到“神對人的打算”這種內在知識(inside knowledge of God)，因為這種知識是超乎理性的，這種知識唯獨藉著道成肉身的子給予我們；只有聖經教導這知識。膚淺的認識神(superficial knowledge of God)，即藉理性來認識神，引至一神主義，但不是三位一體的神，三位一體的知識包含了對第二位——道成肉身的

認識，而道成肉身的知識就教導了我們“神向我們的心”。

- ✚ 結論：一般或對神自然的認識停留在律法的限制中，福音是向它隱藏的。甚至一位律法主義者能夠談論神的善，但這與知道神的憐憫與接納罪人是不同的，未聽福音者僅能達到“神聽好人，不聽壞人”。有二種對神的認識，律法的和福音的（legalistic and evangelical），理性可達到律法的，僅知神的“左手”，福音的知識知道神的“右手”律法使我們看到的是神的背，而福音卻使我們直接看到神的面。

神本身與祂所啟示的祂自己

- ✚ 路德以為(人所企圖認識的神)與(神藉祂的話語所啟示我們的)有一明確的對比，此主題貫穿整個路德的神學。
- ✚ 哲學或經院神學的理论是屬人尋求神的範疇，欲認識神本身，他的威榮，但這是人所不能及的(因其之罪惡與敗壞)人無法裸露無隱藏的面對神的威榮。當神以祂的威榮為衣的時候我們無法抓住祂，並且會覺得祂榮耀的光輝太可怕以至無法忍受。神也不想這樣與我們相見，也不想要我們嘗試達到，因此祂調整自己到我們有能力可認識他，不向我們呈現無遮蓋的祂，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戴上面具。這也就是說他具體化、人性化，為我們道成肉身。
- ✚ 神未允諾無論何地皆可找到祂，祂將自己限制在一特別的地方，為以色列的會幕、施恩座、約櫃、聖殿、耶路撒冷，祂指示人尋找祂不是在天上，而是在這些地方，祂在一明確的歷史中面對以色列，他的應許是如此的明確，以至人可以經驗應許的實現，所有這些都是祂所穿上的“衣服”、祂的面具、祂的化裝。
基督徒不同於舊約時的人，不再被指示到一地理性的地方，如同耶路撒冷和聖殿一度是他們尋求神之處，基督現在是為我們尋求之用，基督就是新約的聖所、施恩座，只有在這裡，神向人顯現，聽人的禱告，若在基督以外尋求神，我們將一無所得。神向我們啟示的都是具體化的，除基督以外，聖靈以鴿子的形式或火舌的形式來臨亦是，直到如今神仍為我們將自己具體化，聖靈來到我們這裡，透過外在的、肉體的、人的聲音、聖餐禮儀，對神話語敏銳的意指帶來基督這些都是神的遮面巾和衣物，好讓我們可以承受和了解祂，只有在永恆之境，這一切才不需要。

✚ 路德不僅反對人對神的推論，也反對所有企圖採取主動認識神的方法。這指出他反對其他宗教，以及基督徒照自己想像對神建立一幅圖畫的信仰。根據此點，他常將猶太教、一神教、天主教放在同一範疇，單說我們要與神在一特定的地方相會還不夠，還必需是唯一的，路德非常強調這一點，他說，若人在耶穌以外尋求神，將會尋到魔鬼。一個人若經驗良心的焦慮，卻不在基督裡尋找神，終必絕望。若他把自己交給一種宗教信仰亦是無意義的，他可能得到平安！但那會變成自誇，然而絕望與自誇，都是魔鬼的工作。

✚ 路德以一些不同的措辭來表達二者之對照：如（見；Althans,P₂₃）絕對的神與父神；絕對威榮中的神與以色列孩子們的神；裸露的神與遮蔽的神……。

十架神學

✚ 一五一八年，路德在海德堡辯駁(Heidelberg Disputation)中描述了真正神學的本質是十架神學，相對於此的是榮耀神學。路德十架神學之基本理論亦指出二種神學的類型：人若能看神不可見的事如同已發生一般，不能稱為神學家，唯有藉著神的受苦與十字架，認識神所彰顯的，才配稱做神學家。

✚ 路德之觀念得自出三十三：18 - 23、羅一：20 - 23，路德形容錯誤神學的待徵乃是得自於羅一：20，他極力叫人離開這裡所描述的神學，他採用了林前一：21~ 25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羅馬書所描述的神學是可能的，當人受造之初，但人誤用了它，現在這個不再使他們敬虔，現在重要的是神“可見的背”而非祂那看不見的性質，可見的背常用的詞是：祂的人性、軟弱、愚拙等，更進一步，從神的工作所得對祂的知識與從祂的受苦所得對祂的知識也是對立的。那些未將尊重歸給神，藉工作所彰顯的要將尊重歸給神在祂的受苦中所隱藏的。現在認識神的威榮一無好處，除非認識祂在人性的，羞辱的十字架。神在受苦中所彰顯，所隱藏的也是彼此對立（參賽四十五：15）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8，節腓力所要求的正符合榮耀神學，但耶穌回答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因此，真正的神學與對神的知識要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裡尋找。

✚ 路德用 works 描述神的工作（創造之工）用“suffering”描述基督的十架，但幾乎同時，他也用 works 來表達人的工作，“suffering”來表達人的受苦。他使這二者自然的轉變，似乎當它是自明的，這並非是邏輯上的混淆，反倒是正當的，因為路德關心對神真正的知識和關心正確的倫理態度未被分開或區分，而成為同一。自然神學與理論形上學，還有道德上的因行為稱義都屬同一範疇，將人自己高抬到神的階級。都是用來使人的自我得意，對神及人神關係採用了相同的標準：榮耀與能力。神卻希望有不同的基準，十字架是與這些相對的，榮耀神學尋求知道神可見的神能、智慧、榮耀，然而十字架神學矛盾地認識祂所隱藏地自己，在祂的受苦及所有榮耀神學看為軟弱、愚拙之事上。榮耀神學引導人站在神前以自己的倫理成就與神交易，十架神學卻看人是被召要受苦的，人的十字架摧毀了人的自信，於是他允許神在他身上做每件事，這樣的人才被引導轉回成為有接納能力的人。

✚ 路德認為重智主義與道德主義二者皆與十架神學站在反對的立場，十字架同時摧毀了自然神學。路德的理論；神僅在受苦中被認識，這句話是不大明確的，正確地說，它指出受苦的基督（神藉此讓人認識祂）與受苦的人（人僅能由此進入與神的團契）二者之間深刻的關係。

✚ 路德之將基督的十架轉變成基督徒的受苦亦即對神的知識不是神學知識而是人的一種整個生存（實體）的態度。我們不能視十字架為一客觀的事實（耶穌釘於其上）而不立刻知道我們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十字架的意義是神與我們在基督的死中相遇，但只有當我們將基督的死當做是我們的死時，基督的死才會將我們引到神前。

✚ 路德認為一個人不可能不以他的工作自誇，除非他首先自受苦與不幸中降卑下來，直至他認為他是無用的，他的工作不是他的，乃是神的。

✚ 十架神學充滿了路德的整個神學思想，十字架的意義是：所有的事實都是隱藏的，十字架隱藏了神自己，因為它所顯示的不是權能，而是神的無助。神的能力似乎不直接，似非而是的隱藏於祂的無助與卑微之下。這世界似乎只看到憤怒與困難，神的真實似乎變成虛謊，而世界的虛謊反倒成為事實，這世界（基督徒也屬這世界），按照神所做的審判了祂，並結論祂是魔鬼，魔鬼似乎成了神，這世界的王。信徒必

需重覆勝過這種經驗，相信神的恩典、真實、信實、隱藏在反對者之下。

✚ 當路德論及基督的國度時亦持同一觀點，是隱藏的，異教者與猶太人他們的理性與經驗都無法承諾一位釘十字架的王，這位救贖主所帶給祂子民的（十字架與死）的確與每個人的盼望都相反。因此，神的孩子們從世界甚至他們自己中被隱藏，世界和他們自己都不認識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

✚ 路德的教會觀亦受十架神學的影響，真正的教會並不同於我們外在所見所謂的教會。經驗上的教會可以是敗壞的、罪惡的，但其實的教會卻是隱藏於經驗現實之下。基督的國度不憑眼見，而是信心。

✚ 十架神學也決定了路德了解因信稱義，一個自覺罪孽深重不敢見神的人是神所喜悅的，神的“是”也是隱藏在嚴厲的“不”之後，但信心可以抓住神的“是”，藉著對神話語堅固的信靠，由此可見十架神學使我們對“事實”有新的認識。

✚ *Anfechtung* 是路德十架神學的重要論點，信心的本質係經常與理性、經驗衝突，路德認為一個系統對信心的陳述，不僅要包括信心，也要包括試探、懷疑，因信心產生於此，而且總是與此有關，而十架神學就是信心神學，信心神學又是試探（temptation）神學（*Theologie der Anfechtung*）。

✚ 神以祂有能力軟弱、彰顯祂是神，以卑微彰顯他的榮耀，以生命的藉死付出彰顯祂的永活，十架神學與神之所以為神密切的聯結了。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Chapter 17

耶穌基督為和好者及救主

✪ 張慧

一、引言

神對我們罪人的感情可以在基督的故事裡表現出來。

1. 基督的工作是和好和救贖

神的憤怒是針對有罪的人性，藉著基督的釘死和復活，基督代替了憤怒的權勢，成為我們“生命、公義、萬善和萬福之主”，而我們成了他所有，被他管理，使我們在他“公義、無罪、有福”的生命中有份。

2. 基督的工作不只對人和人所屈服的權勢，也是與神交易。

二、基督的工作是滿足（成全）神

（一）神的憤怒

1. 神的公義要得到滿足(成全)

①神白白地給罪人恩典

②基督要“代替”我們付代價——奇妙的交換

2. 基督為罪人所完成的滿足是雙重的

①他達成了神在律法裡所顯出的旨意，因他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又愛鄰舍如同自己。他的愛是藉著順服。

②他為罪的懲罰，為神的憤怒受苦。懲罰是律法對罪人所宣告的在於神的憤怒。所以基督是站在神的憤怒下，他的受難與死是無辜的且純潔的，所以他已“把帳算清了”，使神從我們移去他的憤怒及永刑。

（二）離棄及咒詛

1. 路德對基督受難的了解來自聖經（太 27：46，加 3：13）及基督徒受試探的經驗，基督的受苦完全是一個真人，好比我們在神的憤怒之下受試探，因此他能了解我們的需要並幫助我們。

①太 27：46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

這不僅是身體的死，他也須忍受焦慮和害怕，因感到神永遠的憤怒和棄絕。

②加 3：13 他是被咒詛的。(甚至在他自己看來)

2. 但基督的受苦與我們不同：他是為我們受苦、被棄絕，但並未犯罪。
3. 基督從未停止愛神，即使在十架上，他仍說：“我的上帝”，所以，他既被棄絕，又未被棄絕。

他見證出他是神的愛子，如果我們相信他，也會有同樣的地位。

(三) 下到陰間

路德認為基督受陰間及神憤怒的苦，但因他愛神的力量克服了它們。Melancthon 認為基督是勝利地進入陰間，顯示他的能力使魔鬼喪膽。Lutheran Orthodoxy 發展此觀念，下到陰間是基督高升的第一步，反對改革宗所了解的下到陰間是卑微的一部份，其實反駁了路德而不自知。

三、基督的工作是與魔鬼權勢的爭戰（以神為中心）

1. 路德將這些權勢擬人化

- ①罪：欲咒詛基督，但基督的義吞滅了罪。
- ②律法：欲審判基督，但沒有權能，因他成全了律法。
- ③死亡：欲加害於他，但它遇到了不朽的生命。
- ④撒旦及陰間：欲吞滅地，反被吞滅，因他活在對神完全的愛中。
- ⑤咒詛：欲毀壞基督的祝福，但無能為力，因祝福是神聖而永遠的。
- ⑥神的憤怒：在這些權勢中是真正有威脅性及殺害性的力量，表明基督所要爭戰的權勢要以神為中心來了解。

2. 基督的神性是不可缺少的。要在基督裡克服這些，必須他本質上是神
3. 基督的死與復活是不可分的。與神和好是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一起發生的。我們確信和好已完成是靠著基督的復活。
4. 基督的工作在神眼中是從永恆就存在的。啟 13：8 基督為所有人的罪被釘死是“在創世以前”。福音與應許從起初就存在，包括基督和他的工作，故所有時代的人，只要相信這應許，就被祝福，得生命，即使這事首次發生在各各他。然而這拯救是基於神

永恆的旨意，其意義是超越時代的。

四、基督的工作同時兼具話語和信心

1. 基督的工作要以信心接受才對我們有益。

基督的勝利，只有當他活在我們心裡，並管理我們才有用。不是自從基督勝利以來，鬼魔的權勢就不見了，它們還在那裡，只有當基督也在那裡，才被克服，故基督藉著信，住在誰的裡面，此權勢就被克服，這是與神的個人的關係。故此信心屬於基督的工作，基督在他的愛裡使他自己與人合一，人在信中使他自己與基督合一，是信，完成了奇妙的交換，信是和好本身的一部份。

2. 信心是與基督同死，且不只一次（進行式），基督的受難是一個聖禮，同時也是一個樣本。罪藉此被殺死，我們也要跟隨基督受苦及受死，他在聖洗觀中特別強調此思想。

3. 今天魔鬼的權勢與基督爭戰是在教會的形式下。基督徒（因有舊人）及罪人仍受此權勢的攻擊，故基督現在須在他子民的心中藉著話及聖禮從事戰爭。藉著信，基督才能在我們裡面，成為戰士，這爭戰與勝利是須不斷更新的。

五、Gustaf Aulen 對基督工作的了解

1. 近代 Albrecht Ritschl 和 Gustaf Aulen 曲解了路德的思想：

基督所完成的滿足不是給與神而是魔鬼的權勢。

2. Aulen 將歷來和好的教義分為三類：Classical, Latin, Ethical.

Classical： 在基督裡神自己爭戰，勝利，使他自己與世界和好。Aulen 斷言和好是神的愛的作為。他在新約、古老的希臘神學及路德思想中發現此類型。

Latin： 著重法律觀點，和好只是部份是神的工作，因神公義的要求必須完成，故和好是因基督的作為，使刑罰得赦免

Anselm 的神學為此。

3. Theodosius Harnack 及 C. Tiilila 則基於路德說明並強調：“基督所奮戰的權勢只經由神的憤怒才有能力與權威”，在此，律法占一特殊地位，因它在所有權勢中，最直接、明顯地帶出神的工作和旨意，並作為祂憤怒和審判的工具。

4. 平息神怒與使人脫離魔鬼的權勢是互相關連的，但純化人與神的關係是決定性的事情，且基督的工作首要的是以神為中心，而不是與魔鬼的關係。
5. 路德結合了 Classical 及 Latin 的觀念，但是跟隨 Latin 一線。這二觀念合而為一，是藉著將律法視為敗壞的權勢之一，並以神的憤怒為最終的威脅。
同時，他並不是很關心移走勢必來臨的神的憤怒像關心受難及克服現存的神怒一樣。
這一點他是較接近希臘思想的。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Chapter 18

因信稱義

✪ 姚建德

馬丁路德認為“因信稱義”並非一普通教義，而是“基督徒教義的總結”。它是基督教的最寶貴的財產，可以“將我們的信仰和所有其他的宗教區別開來”。失去這個，所有的就都失去了。除了主的晚餐以外，路德一生中花在這方面的功夫，勝過任何其他的教義。

因信稱義也就是“在基督裏的信”，路德看二者（指“基督論”與“因信稱義”兩者密不可分，且同是 Xy 的基本教義，以此與其他宗教截然區分）同樣重要，在這裏已經把得救(salvation)中任何自信的因素，都除掉了。路德用到“稱義”(justify Or justification)這個字時，可能包含二個意思：第一，是神的判斷，祂在其中宣稱人為義，亦即算人為義的意思。第二，是指人在本質上被做成為義的全部事件（過程），這只有在末世才能實現。

以下就從這二方面來看“因信稱義”（一及二）。

一、外來的義（Alien righteousness）pp227-233（被動的義，Passive Righteousness）

1. 定義：（因信稱義的第一種意義）

罪人能因信稱義，是因為被動地接受了一個原不屬於我們的義，也就是基督的義。神將這個義算為我們的義，使我們得以被稱義。

2. 解釋與應用：

因為此義是基督的義，所以是我們之外的(outside of us)。我們只能在神的恩典中，完全被動地讓這件事(成為我們的義)發生在我們身上。基督個人就是罪人的“義”。我們必須天天靠此外來的義活在神面前，基督徒一生都將是罪人，不會產生任何自己的義，若無此外來的義就無法活在神前。

3. 獲得此“義”的途徑：只有一個方法，即相信耶穌基督。

此信心並非“歷史的信心”，僅僅同意而已。而是“緊緊抓住”，看成基督是“為我”而來的，才會有功效。是（trust）信靠的信心。

✠ 信心的解釋：

此信心由神而來，神藉著賜人信心使他稱義。此信心是人的態度，由聖靈做成的，所以不是人的工作而是神的工作。

信心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起，它的價值端在所信的對象。所以，因信稱義應解釋為：因著恩典，藉著信心，因耶穌基督而稱義。此信心與基督不可分開。它之能有這麼大的功效，是因為藉著它“抓住”了基督，就像一只戒指“抓住”那鑲在它上面的寶石一樣。照樣，此信心也與神的名字不可分，與神的話不可分，“當靈魂與話連藉時，就變得像這個話一正如鐵在火中變得和火一樣紅”。

二、新造之人的開始。P₂₃₄₋₂₄₂，(主動的義，Active Righteousness)

1. 定義：(因信稱義的第二種意義)

基督藉著我們的信心，進入我們的，心中，不但成為我們“外來的義”，也使我們的心“成為義”。基督用祂的大能將我們吸入他自己的生命和存在之中，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產生對神旨意的新的順服，對罪的爭戰及在愛裏對別人的服事。

2. 與“外來的義”之間的關係：

1) 二者皆為外來，藉同一信心成就。

是神將基督在我們之外的工作的義，歸給我們。(imputation)

2) 不可分開。

是基督在我們心中改變我們，新造一個能行義的生命。(impartation)

①就時間上來說，二者同時發生。但是就第二義來說，我們現在只是具備了“完全成義”的新生命，真正的“完全成義”要在將來才能實現。所以，總括二者來說，基督徒的義不但是現在就有的，同時，也是將來才會有的。

②互為因果。

神稱人為義(第一義)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成為義”(第二義)，所以祂當然會在人裏面做新的創造，使將來的“成為義”成為可能。神也因為考慮到這新的創造(第二義)，才稱人為義(第一義)。

3) 第二義不能代替第一義。

雖然神已有新的創造，給了我們內在的新生命。但是，我們仍有“舊人”存在，仍是罪人，內在的新生命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被稱義。唯有靠著基督，外來的義，我們才能被稱義。

由以上所談因信稱義的二種意義，我們就容易了解以下路德對基督徒的看法。

三、基督徒同時是一個義人及一個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 (p.242~245)

1. 每一個基督徒同時，完全地(both completely)且一生之久是一個義人及一個罪人。

他是義人，因為神因著基督的緣故已赦免他的罪，算他為義，所以就那位做他中保的基督來說，他是義人。他也是罪人，因為他現在仍是人，在他自己來說，他是個罪人。不但如此，他還是個完全的義人及完全的罪人，不是義人及罪人在他裏面各佔一部份。這是一個人類理性無法了解的矛盾，但是，卻是神對祂子民的奇妙的作為。

2. 此“義人”與此“罪人”在同一個基督徒之內，彼此的關係如何？

不是靜態的(static)關係，而是在這二者之間不斷的移動。因為基督進入他的心中，開始了與舊人的爭戰。他是義人。只要基督藉著他的信心，很有能力地在他裏面工作著，而他藉著聖靈的能力與他自己這個舊人爭戰著，他就是個義人。他同時也是罪人。只要他還有肉體，而這肉體將被努力抵擋並置之於死地，他就仍是罪人。從此“爭戰”的角度來看，“義人”與“罪人”就皆為局部性而非全面性了。

3. 對基督徒的一生（生命）有何影響？

一方面，基督徒天天在信心裏重新降服於神全面而慈悲的審判，每天重新接受審判和稱義的恩典。另一方面，他也持續地重新降服於神在他裏面的工作，這工作造成舊人漸進的(progressive)死亡和新人漸進的復活。死亡和復活在他裏面都只是局部性的，也可說一個發生在生命的垂直面上，一個發生在生命的水平面上。在他一生之中，基督就持續的成形在他裏面。

四、信心和它的果子。(pp245~250)

1. 只有（也只須）借著信心，才能被稱義，被完全的拯救。

稱義和拯救完全在於神的憐恤，也只有有信心才能領受它。人的行為完全沒有功效，它們不但不能造成也不能保守我們被拯救。只有藉著信心我們才能被保守到永生。

2.但是，真信心會生出行為上的果子來。若沒有果子，就表示是假的信心。

藉信心所得的義是內在的，是隱藏在靈裏的；行為上的義是外在的，是顯露出來的。內在的義會生出外在的義來，藉著外在的義，別人可以知道我們有真信心。並且，神願意用這外在的義來堅固我們的信心（彼後 1：10）。這樣，聖靈同時用內在（信心）和外在(行為)來見證我們是得救的人。（太 6：14，內在及外在的饒恕；路 7：47，隱藏及顯露的義）這些果子包括新的順從，與罪的爭戰，愛，饒恕及其他的好行為

3. 好行為只是真信心的證據，而不是稱義和得救的原因。

行為即使不完美（因為受舊人之累），只要是聖靈催他去做的，就可做為其信心的證據。但是，好行為不能賺得救恩。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Chapter 19

律法和福音

✪ 姚建德

路德的稱義的教義顯明他對律法和福音以及它們之間關係的了解，所以接下去談它們是很適合的。

神的話以雙重形式（律法和福音）來到人間。

一、一體中的對立。pp.251~260

（一）律法本是神愛的一種表示，現在卻成了神震怒的工具。

1) 神愛的表示，是神永恆的旨意。

律法是神旨意的摘要。按攘羅 2：14，人被造以來就已知道神的律法，神已用祂的手指寫在人心中（自然地）。不但比摩西十誡更早，而且與它相同，就是要敬拜神並愛鄰舍。這本是神永恆的旨意，人只有借著滿足它才能得救恩，亦即，人應該讓他的神正確地是神自己提供的樣子，祂是慈悲的神。神之所以為神，是神只能救那些抓住“我是主你的神”（十誡第一條）的人。所以，律法原表明神的愛，是為了人的好處，要叫人能分享神的愛而賜下來的。

律法也顯明未墮落前及未來神國中的人的樣子。

2) 成為神震怒的工具。

人墮落後，律法（神永恆的旨意）與人的關係基礎發生變化。人心中自然律法的亮光被人的罪慾掩蓋了，神不得不賜給摩西寫下來的律法。但此律法只是 interprets 及 charifies 以前那自然律法，基督也是如此。他們只不過是要去顯明在我們心目中原有的律法。

現在，神的旨意變成了對罪人有特殊意義的“律法”。路德常用“功能”、“任務”、或“意義”來形容它。律法對罪人有二種功能：

律法第1功能：

①政治的(civil or political)：目的是約束罪惡，維持和平。神的權柄透過政治、法律等，使社會有秩序，有和平。

律法第2功能：

②屬靈的、神學的 (spiritual or theological)：目的是使人知罪，並帶人到基督面前。

這是律法真正的意義，耶穌的登山寶訓就顯明了它。神所要求的是一顆“純粹的心”，有完美的順服。

❖ 重點：

(1)律法、福音與基督徒的地位的關係：

- ①人墮落前：律法（只有第3種功能）與福音合一。
- ②人墮落後：律法（主為第2種功能）與福音對立。
- ③人信主後：律法（兼2，3種功能）與福音矛盾的合一。
- ④來生：同①。

(2)同一句話可能是律法也可能是福音；講道時要弄清楚目的，以免把福音說成律法或反是。

敬畏和愛，外在的行為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罪人不可能滿足它，它也不再使人變成義人，反倒控告它，顯出他的罪，帶他到神的震怒，審判和永死之下。（使人知罪，帶到基督。）

律法既是屬靈的，若誰像“道德律廢棄論者”認為不必傳講律法，誰就拒絕神的真理。

（二）律法與福音相對，但不可分割。

1) 相對：

律法	福音
對人定罪和控告	對人應許
是死的執事(ministry)	是聖靈的執事
使人在神震怒之下	帶來恩典

福音逆著律法，廢去律法的威力。基督徒必須逆著由“被律法決定了的良心”而來的控告，相信福音的應許。

2)但不可分割：

稱義的發生是逆著律法，但是福音和律法並非彼此衝突。應當辨別其差別，(否則會將神無條件的恩典，變成有行為條件的恩典)但是不可分割。

(三) 律法與福音是一體的。

1) 律法是福音的前提，福音也已假定了律法。

因為律法使我們知道自己真正的罪惡狀況，並將我們放在神的震怒和審判之下，沒有律法，我們就不會渴望福音。所以律法是福音的前提。

因為福音帶來罪的赦免，而罪只能被律法顯出來，所以福音假定了律法。

2) 二者在講道中不可偏廢。

只有藉著律法，我們才能了解，且抓住福音，同時，也只有福音的基礎上才能健康地了解和使用律法。

雖律法必須被宣講，但若沒有聖靈同工就不能使人知罪。若只講律法，會使知罪的人陷入絕望的深淵，會使他恨神而不是愛神。這是一種無法醫治的，無神的屬魔鬼的絕望，使人下地獄。若也有福音，就會造成一種福音性的，健康的絕望，是對自己及自己的能力的絕望，而把希望全然寄託在基督身上。

路德曾說：“當我知道律法是一個領我到基督那裏的老師，而不是一個在絕望中（不是在紀律中）訓練我的魔鬼或強盜的時候，我感覺到很大的安慰。”

二、律法和福音是同一個道的二種功能。pp·261—266

1. 福音有律法：

在福音（廣義的，汎指耶穌和使徒們的全部宣告）內也可找到律法。不管在基督或在摩西內，只要能使我們認清自己的罪，控告並使我們良心懼怕的就是律法。所以主禱文裏面也滿是律法。任何人若認真的照主禱文禱告，他就必須承認他沒有做到所要求的，應當悔改。

2. 二者皆可使人悔改，但所經途徑不同——二種功能。

律法用它那可怕的，控告的，定罪的聲音，向我們顯示地獄，使我們悔改；另一方面，福音用它那鼓勵的聲音，在好牧人的道裏，白白地賜給我們赦罪之恩和永生，使我們悔改。“隨便它從郝一條路發生吧，那不重要”，神並非引導所有的人，走同樣的路到他那裏去。所以，道德律廢棄論者，不該因為悔改可由福音生出，就放棄律法。

3. 同一個道，同時以律法和福音打動罪人的心。

1) 福音內有律法，所以宣告福音時就宣告了律法。

①宣告基督是我們的樣品時，就是宣告律法，因為它向我們顯示神的旨意，叫我們去完成。

宣佈基督是贖罪主時也是宣告律法，因為贖罪已假設了罪的存在。所以福音使一個人認識它的假設一罪，也就宣告了律法。

②福音也為神的憐憫和基督的恩典做見證。這一點會引人認清他的罪。因為他面對這樣一位慈悲的神，卻一直不知感謝而且蔑視神的良善。

2) 福音是潛在的律法，甚至是一個比律法本身更可怕（有效）的律法。

沒有任何律法比看見神在福音中的良善更能如此深深地打入人心，使我們感覺到可怕的痛苦。也沒有任何對罪的知識，能像十誡的第一或第二誡那樣，使我們受到痛苦的拷問，因為我們的眼睛得開，看見自己竟然不知感謝地輕視了福音中慈悲的神。

4·福音超越律法。

律法不停地使人知罪，而我們（基督徒）卻因不知感謝，不冷不熱，不斷的向基督那自我犧牲的愛犯罪。但是，我們的仍然犯罪不能否定神的慈悲，信心總是使人安息在福音裏。信心也就是將福音放在律法以上，甚至與律法相對立。

其實，這種信心是一種對律法的更深的滿足，因為在對基督的信靠裏，十誡的第一條，具決定性的一條，得到滿足。在此就顯出了律法和福音的合一。

三、律法在基督徒生命中的意義。pp.266~273

1. 基督是律法的總結。

神已將基督的完全，歸給了基督徒，他們就從“律法的圍國”進入“基督的國度”。

2·稱義不是廢去律法，而是使基督徒有行律法的能力。

稱義使基督徒由原來的無能（行出神的旨意）之中被釋放出來，聖靈在他們心中放入一個新的動力，就是愛神及神的律法。律法（仍是神的旨意）開始成為一種令人喜樂的東西，基督徒是在聖靈中喜樂地走向神的律法。他的行動是“自發的”，他的工作不再是被律法逼出來的“律法的工作”，而是自由的“恩典的工作”。律法在他的生命中已失去了能力。

3· 律法對基督徒仍有意義。

1) 因著舊人，律法對基督徒仍有能力。

因為基督徒同時是義人及罪人，新人及舊人。所以就他的肉體和舊人而言，律法必須執行它屬靈的功能，使他承認舊人仍在他裏面，他仍是個罪人。

聖靈及新人，將律法深深印在肉體和舊人身上，使基督徒畏懼，驅使他去爭戰。若律法不再有能力，基督徒就有怠惰的危險。

但是，此爭戰是可以忍受的，因為有聖靈在他心中。

在今生，律法的工作不能完成。只有在復活時，才真正完成。

律法第 3 功能：

2) 因著新人，律法對基督徒是好行為的指示。

新人不須律法，因為聖靈會在他心中教他，甚至會針對每種特別的狀況帶他建立他自己的新十誡。但是，另一方面，基督徒也受肉體的限制不能很清楚的判斷何為神的旨意。所以，沒有神的話印證的私人啟示是危險的。只有持守新約中使徒的命令，才能保持基督教倫理判斷的合一。照廣義的解釋，新約誡命也是律法，所以新人也得靠律法。但在此，律法並非有神學上的功能（使人知罪及與罪爭戰），而是好行為的指示。

Melanchthon 的“律法的第三種功能”，隨後被 Lutheran orthodoxy 的“Formula of concord”採取，本質上也是路德的思想。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作者：蔡麗貞

人性的通病—愈是珍貴的東西，愈是需靠努力獲得。
愈是道德人士，愈是不願相信，人在救恩上竟是絲毫沒有能力，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是把人屬靈層面的天賦、能力完全抹煞。

那是一個風雲際會、豪傑輩出的時代：有人在調和理智與啟示上著作浩瀚；有人在與神相交的經歷上大有斬獲；有人在欣賞人類文化、藝術的美學，及研究古典語文上成果輝煌。一個修道院僧侶馬丁路德，步履蹣跚地走過十幾載痛苦的信仰掙扎歲月，終於徹悟「因信稱義」的真理。他終於明白，信心不在乎人的自卑、克苦己心或內心掙扎，而是神賜給人的禮物。信心不是恩典的來源或條件，乃是對神恩典的回應。

路德重新定義「神的義」—它是「被動的義」，稱義是神主動的工作，人是完全被動的；它是「外加的義」，信心不是天賦的自由意志，而是外加的恩典，我們才得以披上基督的義袍；它是「宣告的義」，是一種司法性、地位上的轉變。最後一項尤其是劃時代的突破，路德的救恩論，越過了奧古斯丁的思想，回到了保羅最原始的意義。

福音的三重阻礙

路德漫長的信仰掙扎歲月，曾受惠於三個學派—經院哲學的唯名論、神秘主義及人文主義。它們可說是路德追求真理的三股助力。然而當路德徹悟福音後，赫然發現它們竟是福音真理的三重大障礙。

經院哲學之錯謬

首先，路德的大學教育是接受經院哲學的訓練。基本上，經院哲學是一種哲學體系，企圖協調神學與哲學。路德並不反對它的形而上體系，但反對其在神學領域上推理式的空論，把神或信仰講得不食人間煙火、遠離塵世。此外，更反對其用哲學來證明啟示神學。

直接與福音衝突的是唯名論的「契約神學」，認為神原本不欠人任何東西，但祂自願進入一種契約的限制中，與人立約。在契約的限制中，神有義務履行祂的應許，使人得救稱義，只要人先履行自己這一方些微的責任。唯名論認為墮落的人裡面，仍有些許的良知（Synthesis）。路德反對契約神學，是因它所講的救恩是有條件的，神只賜恩給那些盡己之分的人，神只拯救那些願將裡面的良知發揚光大的人，即便那是極微小的善或動機。

神秘主義之危機

其次，路德也曾嚐試從冥思默想中親近神，藉禱告追求與神合一的境界。無疑地，這是受他的恩師斯道比次（Staupitz）的影響，此師既是經院哲學家；亦是神秘主義者。路德最心儀德國派神秘主義，因此派最接近路德所標榜的福音思想，然而有一天路德發現此學派，也有半伯拉糾的思想。此派給「屬靈人」下的定義是：裡面有靈魂火花（Spark of the soul）的人，此火花是未完全被罪損毀的良善部分，是使人尋求神、渴慕救恩的潛能。路德眉批道：一個屬靈人是有信心的人。他按多年信仰掙扎與研經的心得，認為人裡面已完全敗壞，罪人無法主動尋求神，信心根本是神外加給人的恩典禮物（見弗二 8，六 23，羅十二 3）。

總括言之，路德的十架神學是受苦的神學，十字架的苦難是神的工作，使人降卑而信靠神。神秘主義是榮耀（或稱華麗）的神學，講求發揮內在潛能，追求魂遊象外的高升經歷，及與神合一的境界。前者是以神的中心；後者則以自我為中心，兩者大相逕庭。一五二〇年代路德說了一句令人深省的名言：「一個人成為神學家，是因他曾經歷生死、面對咒罵，而不是因為他理解深奧道理，博覽經書，或沈思默想。」（A man becomes a theologian by living dying and being damned, not by understanding, reading and speculating.）這句話道盡了十架神學的精萃，也指出經院哲學與神秘主義，在神學領域上的膚淺。

人文主義的偏差

最後與路德過招的是人文主義。路德從未接受正規的人文主義教育，不像後起之秀加爾文或慈運理，他的聖經原文知識完全是自修來的。在這方面，人文學者的

古典語言工具書，給予他不少幫助，路德在翻譯德文新約聖經時，得助於伊拉斯姆所編的希臘文字與希臘文聖經。另外，在反對經院哲學的玄學及教育方法上，早期路德與人文主義，也是並肩作戰的戰友。

不料，一五二四年路德與伊拉斯姆為了預定論與自由意志的問題，爆發了當代最著名的辯論，一時洛陽紙貴，幾乎每個知識分子，都人手一冊辯論文章。路德寫了一篇文章〈意志被捆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來駁斥人文主義的自由意志說，路德認為罪人在任何事上或有自由意志，單單在救恩的事上已被罪捆綁。路德的原文知識或不如伊拉斯姆，但在解經與神學上，確實打了一場漂亮的勝仗。日後路德批評伊氏，說他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無甚貢獻，充其量不過是名文法家。

人文主義原是支持宗教改革的，然而因基本理念的差異，兩股運動終致分道揚鑣。詳究其基本差異：人文主義偏愛人類美學、真理、人性良善的和諧性；而路德卻面對現實人的罪，人性醜惡、人生苦難、懷疑、掙扎的衝突。對路德而言，信仰是關乎罪與恩典、死亡與生命之事，非強調樂觀、進取、自由的人文主義所能涵蓋。

半伯拉糾思想之毒素

綜觀這三股先後被路德棄絕的學術思潮，其根本的弊端竟皆相同——都是犯了半伯拉糾主義的錯誤。無論是經院哲學的「良知」，神秘主義的「靈魂的火花」，或人文主義的「自由意志」，都是不肯承認人在救恩的事上無能為力。其實這是基督教信仰中，最基本的信念之一，保羅在羅馬書、加拉太書已闡釋盡致。

救恩論的爭辯

救恩論以降，正統教會更是關注人如何得救的問題。伯拉糾主要的錯誤是否認原罪，主張人可靠努力而稱義，達無過的境界。那次爭辯所定出的以弗所信經，裁決伯拉糾為異端，然而伯拉糾的錯誤並未從歷史中消失，反而以一種溫和的姿態，出現在歷史的每一階段。後人很少再犯伯拉糾的錯誤，但半伯拉糾的溫和立場，卻變本加厲地滲進正統教會，五二九年的奧蘭治會議再定半伯拉糾為異端。半伯拉糾主張人的意志並未完全失效，它只是病了，在救恩的事上，只要人肯踏出第一步，神的恩典自會幫助他，這種說法被稱為合作說(Synergism)。它加強了人在救恩上的責任，卻模糊了白白恩典的福音信息，使福音失去其銳利的氣勢。

中世紀的天主教，吸收了半伯拉糾的一些特色，註定了以後一千多年，教會漸

進走上功德主義的信仰路線。這些歷史上共通的現象，在在顯示人性的通病—愈是珍貴的東西，愈是需靠努力獲得，愈是道德人士，愈是不願相信人在救恩上，竟是絲毫沒有能力。

自由意志之再思

筆者發現今天泰半傳道人或主日學老師，在救恩論上都披上半伯拉糾的外衣。最常聽到的教導是：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是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但要不要去拿這禮物是人的責任，是人去拿了才有的主觀經歷。這彷彿表示去「拿」這動作，是人可主動選擇的反應或決定，殊不知連人去接受禮物的動作，也是神的恩典。

某次我講完課後，有位在慕道班教課的弟兄臉色大變，後來私下來找我談，他說：「人內心深處對神發出的呼喊—主啊，我願意！難道連這點，都不能是出於人自己的反應嗎？我很同情他，但搖搖頭說，不行，聖經連這個能力也抹煞了。不單保羅，教會中所有的正統神學家，包括：奧古斯丁、阿奎那、馬丁路德、加爾文都不容納人這方有任何尋找、渴慕、回應能力的餘地（見詩十四 2-3；約六 44、65），人在一般事上，如：吃什麼、穿什麼或有自由意志，在屬世的事上也具行善的能力（太五 46-47），但在救恩上，人已無自由可言，人是完全悲觀無望。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是把人屬靈層面的天賦、能力完全抹煞，彷彿入木枯槁一般。很多基督徒死怕還不明白什麼是白白的恩典。

正統教會唯一的異數，是十七世紀的亞米念（及十八世紀的衛斯理），他們認為人有抗拒救恩，消滅聖靈感動的自由（徒七 51；帖前五 19），但在接受救恩上，他們與正統教人一樣，強調神白白的恩典是人得救的根源。耶穌在邀宴的比喻中，確實支持他們的看法（路十四 15-24）。若非神主動邀請，人無法赴宴；若非神的恩典，人絕對不能得救，但人卻可藉著拒絕邀請，讓自己停留在宴席之外。人若不願赴宴，神也不會強迫他進去。亦即，人惟一有自由意志的餘地，是在反面抗拒救恩上，至於正面願意接受救恩，則絕對是神單方主動的恩典，除非神賜下信心，否則人無法正面回應救恩。

有意義的行動 - 多認識神，多強調神的恩典

華人教會在救恩論上，若不釐清思想，不但福音信息會漸漸變質，教會的生活

實踐，也會逐漸走上功德主義、律法主義。在華人教會追求復興的各種聚會中，強調的不外是方法、途徑及人的責任，殊少強調神主動的恩典。我們的禱告常是尼希米式的禱告：「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尼五 19，十三 14、22、31）。

反觀出埃及記三十三章，摩西極具深度的代求，他看重神同在的恩典，過於進迦南的福氣（三三 15-16）。他深知背約的以色列百姓是罪該滅絕，但神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三三 19），這是神復興祂百姓最根本的源頭。神主動地赦罪、主動地施恩，最能激發我們感恩之心，也是基督徒最有把握的應許。多思想神的屬性與作為，比一味地要求信徒動員，催促信徒悔改更為基本。（原載於《華神院訊》，一九九三年九月）

【後記】

猶記得初學馬丁路德神學時的煩躁與不耐，一九八五年聖誕節，赴劍橋訪問已故路德學者 G. Rupp 時，他語重心長地勉勵我，「除非你先愛上路德，否則你很難瞭解他的思想，更無法欣賞他的神學。」果然，攻讀學位的第三年，我領悟了路德的福音神學，他的「閣樓經歷」（tower experience，指路德經歷重生的地方）也成為我的大馬色經歷，我彷彿經歷一次宗教改革，路德「因信稱義」的詮釋，扭轉我日後的服事生涯，包括講道信息與服事心態，也是我現今最重要的異象與動力。

這篇短文原載於華神院訊，在課堂上被使用的頻率很高，傅立德牧師的「福音神學」，及我自己的「教會歷史」都是必讀文章。傅老師的「福音神學」，這幾年在神學院非常叫座，每次都要限制上課的人數，很多學生在他的課堂中被醫治。而我每回教授初代教會的三個核心教義時，總會出現兩次激烈的爭論場面：一是基督論；一是救恩論。履試不爽，可見福音與人的理性之衝突。本文屬於救恩論的範疇，我嘗試以最簡潔的方式，來傳達福音的本質。據言，台北靈糧堂曾有兩位傳道同工，某晚討論此文，直到三更半夜，不知最後結論如何。

（本文摘錄自華神出版社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作者：蔡麗貞 2001 年 6 月初版一刷 P245-253）